

苏州燎源半导体有限公司

电子专用材料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8月5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的要求，苏州燎源半导体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鉴优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苏州致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及3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苏州燎源半导体有限公司建设的“电子专用材料项目（第一阶段）（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方与监测单位的汇报，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文件，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苏州燎源半导体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位于苏州市张家港市凤凰镇凤凰大道14号，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建厂房。项目年产氧化镓晶片7000片、铟化镓晶片3800片、铟化镓晶片3200片、砷化镓晶片2000片、镓酸锌晶片3000片、氧化镓外延片1000片。公司员工30人，年工作330天，三班制生产，每班工作8小时，年运行7920小时，本项目不设置食堂，无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08 月 27 日本项目在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进行申报发改备案并完成备案，备案证号：张凤审备[2024]101 号，项目代码 2201-320558-89-01-253944。2024 年 9 月委托苏州致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4 年 09 月 25 日获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苏环建[2024]82 第 0132 号）。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5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5 月竣工并投入生产。

2026年07月本项目委托鉴优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本项目在立项、建设、试生产、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82MA26EC6EB8X001X，有效期为2024年12月16日至2029年12月15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2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占比1.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与《苏州燎源半导体有限公司电子专用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获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苏环建[2024]82第0132号)的建设内容一致，本次第一阶段验收的内容年产氧化镓晶片700片、铟化镓晶片300片、铟化铟晶片300片氧化镓外延片100片。第一阶段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占比2%。

二、工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验收实际建设中地址、产品种类等均与环评文件保持一致不变，产量变小，年产氧化镓晶片700片、铟化镓晶片300片、

锡化铟晶片300片氧化镓外延片100片，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列明的重大变动清单中的内容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隔套冷却水循环回用，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污水管网接入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晶片检测过程产生的酸性气体及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作无组织排放，外延反应生成的 HCl 进入设备自带的尾气吸收装置内处理，尾气吸收装置内装有 4%氢氧化钠溶液，处理后的废气直接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公司采取了隔声降噪、设备布置在室内等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依托原有项目已建室内一般固废存放处10平方米、规范化的危废仓库5平方米，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妥善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合法处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贮存，零排放。

（五）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F幢为边界向外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10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鉴优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于2026年07月2日-3日对本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正常，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要求。

1、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氟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浓度限值标准。项目厂区内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昼夜间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苏州燎源半导体有限公司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审批等环境保护手续齐全，项目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的要求基本落实，验收监测结果满足批复要求。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固废规范化管理；
- 2、进一步强化本项目的环境（安全）风险意识，及时维护保养相关的安全环境应急设施，杜绝因意外事故诱发的环境二次污染；
- 3、后期随着产品产量增加，污染防治设施须同步建设，同时正常运行。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